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初八日

三十一年元月



貴州省中等教育報告

貴州省教育廳編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貴州省中等教育報告

(甲)過去概況

(一)行政：本省教育廳為主持全省中等教育行政之中樞，然以省政府令署撥公關條一切行政規章及人事之頒製其變更等，大抵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廳長兼承教育部及省主席之命，綜理全省中等教育事宜，廳長以設三科，關於中等教育之規劃，應期其改進事項，由第三科去辦，概預算之編配，總務及發放，與人事之任免等，由秘書室去辦，中等學校之視察，其皆由第一科視導室兼去辦，統計圖表之繪製，由編審室去辦，另組織有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暨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分區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全省初中學生畢業時，則組織中學畢業委員會，辦理中等學校畢業生練習簿及試卷時，則組織閱卷委員會，以資辦理。

(二)分區概況

116
4639.29
420



3 1797 1135 7

六分區、為謀食中、等教育、時以均衡、平於發展、及統籌分配、教育、使
體格、不、應、用、相應、互、便、於、輔導、及、研究、起、見、特、按、構、有、關、台、澎、閩、大、道、文、化、
職、業、物、產、行、政、區、境、及、已、設、甚、難、設、之、各、類、中、等、學、校、分、佈、清、形、劃、分、全、省、為
六、個、中、等、學、校、區、中、等、師、範、學、校、其、取、者、崇、德、區、及、範、園、相、同、試、列、舉、如、左、：
(1) 第一區：包括、貴、陽、市、及、貴、州、息、水、長、順、清、鎮、平、渠、修、文、息、烽、開、陽、
安、龍、里、貴、定、平、越、鐘、山、麻、江、等、十、四、縣、；

(2) 第二區：包括、鎮、遠、施、秉、黃、平、餘、慶、石、阡、惠、遠、印、江、沿、河、松、桃、銅、仁、江、
口、玉、屏、岑、肇、三、穗、天、柱、錦、屏、劍、河、台、江、等、十、八、縣、；

(3) 第三區：包括、都、勻、獨、山、息、烽、羅、甸、荔、波、三、都、丹、寨、榕、江、從、江、龍、江、等、
十、縣、；

(4) 第四區：包括、安、順、普、定、鎮、遠、印、江、關、嶺、靖、遠、普、安、盤、縣、興、仁、真、義、
安、福、貞、豐、冊、亨、安、義、紫、雲、等、十、五、縣、；

(5) 第五區：包括暴節、威寧、赫章、水城、納雍、織金、大方、黔西、金沙等九縣。

(6) 第六區：包括遵義、仁懷、桐梓、鎮水、赤水、綏陽、正安、道真、湄潭、鳳凰、德江、湄潭等十二縣。

2. 設校：本省每中等學校區，以至少設立各類省立中等學校各一所為原則，即每中等學校區，應至少設省立完全中學一所，每師範學校區，應至少設省立師範學校一所，每職業學校區，應至少設省立高級技術職業實用職業學校一所，以便利各該區內青年之升學，暨提高通用之人材。此外，對於區內教育比較發達，及經費比較充裕縣份，如有具備設縣立中等學校者，則令飭依應本省三午頒行之貴州省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施行細則辦理，私人或團體設立之中等學校，則悉遵照教育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規定辦理，茲將已設之各類中等學校分述于后：

(1) 中學：計第一中學區，有省立中學兩校，其中省立清鎮中學，係於三十一年秋季奉 教育部令接收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四縣立清鎮中山中學，改辦成立，省立高中女中及初中各一校，縣立初中七校，私立中學三校，私立初中六校，國立中學兩校，共二十三校，第二中學區，有省立中學二校，設立兩縣，設立兩縣，三十一年春，就省立初中改辦，縣立中學二校，設立兩縣，三十一年秋，就省立初中改辦，縣立初中八校，私立中學二校，私立初中兩校，國立中學二校，共十四校，第三中學區，有省立中學二校，設立兩縣，三十一年秋季奉 部令，就部省合設之都勻中山縣改辦，縣立初中四校，共五校，第四中學區，有省立中學兩校，設立兩縣，三十一年秋季奉 部令，就與仁中山縣改辦，設立與仁，三十一年秋季就縣立初中改設成立，省立初中二校，縣立初中六校，私立初中三校，國立中學二校，共十三校，第五中學區，有省立中學二校，設立兩縣，三十一年秋季奉 部令，就黔西中山縣改辦，省立初中二校，縣立初中三校，共五校，第六中學區，有省立中學二校，設立兩縣，三十一年秋季奉 部令，就桐梓中出興

改辦省立初中八校，縣立中學一校，縣立初中二校，私立初中三校，國立中學一校，共十三校以上公私中學達七十三校。

(2) 師範學校：計第一師範學校區有省立師範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共二校；第二師範學校區有省立師範學校二所，共六中省立簡易師範學校係于十九年秋奉 教育部令接收國立第二中學師範及職業兩部改組而成；第三師範學校區有國省立師範學校及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各一所，其中國立黃州師範學校係于二十八年秋奉 部令將前省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改辦成五五區移於本區內之榕江，同時黎平縣政府依將縣立初中併為國師之分校；第四師範學校區有省立師範學校一所，第五師範學校區有省立師範及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各一所，以上共有省立師範八所，國立師範一所，縣立簡易師範四所，合為十三校。

(3) 職業學校：計第一職業學校區有省立高級農業專業及醫事職業專業

學校各一所，其中有法實陽高兩級職業者。學校係于二十九年秋依據本省教育行政之實施計畫擬定職業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創設暫行辦理之木機械兩科，聯立約級職業者職業者學校一所，共三校。第一職業者學校係由省立初級中學及職業者學校二所，為省立山口初級職業者學校。係於二十九年春就省立銅鑼樹級之農業者學校改組成立。為省立錦屏山級科初級實用職業者學校。係自二十九年秋起，本省有根據農業者職業者教育實施辦法規定之等級成立。第二職業者學校係應于二十九年秋創設者。立都勻造紙科初級實用職業者學校一所。即將開辦者。係第四職業者學校。係由省立興順初級實用職業者學校一所。係于二十九年秋辦設。二十九年秋復奉教育部令增設中等機械技術科一張。二十九年秋續增一張。第五職業者學校係應各等校之有立初級實用職業者學校一所。尚未成立。以上共有省立職業者學校六所。縣立初級職業者學校一所。合為七校。原有之獨山。天柱。貴州。大定等縣六所。係屬職業者學校。均以師資設備缺乏及經費困難。先後於

二十七、二十九及三十年呈准改辦為縣立初中並報 部備案。

(三) 經費：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其中中等教育經費，年來均有增加，以二十九及三十年度為例，析計如下：

一、二十九年度：全省歲出經費各費為一四九、五〇四元，內省教育經費一〇三六、〇四元，佔總歲出百分之四六。中等教育經費九〇七、七九九元，佔省教育費百分之四五。中學經費一、五八六、七三元，師範學校經費二四九、〇九〇元，職業學校經費二九九、三六二元，各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八，百分之三八，共百分之三三。職業學校經費內，包括有創設省立貴陽高級職業學校開辦費十萬五千元，故佔百分比率較高。各縣歲出經費總數為一〇、六〇五、七九四元，內縣教育經費一、〇四八、七九九元，佔總數百分之十九。中等教育經費二九九、五七元，佔縣教育費百分之十四。中學經費二二二、六六一元，師範（簡易師範）學校經費一、九六三元，職業學校經費三八、八四元，各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八十一，百分之七，其

百分之十三。

四

二、二十年度、全省歲出經費各費、約八〇四六、二七一、元。省教育經費、原款
定為三、三三五、〇五〇、元。若連接歸省辦之清鎮、都勻、興仁、黔西、桐梓、五中山、班部
經費、共四七、六〇〇、元。創設有五編、并森林科、初級實業、用職業者、學校開辦費、
亦萬餘元。經常費、六千元。及軍政部、撥補省、省實、陽高、南、級、農、者、職、業、學、校、
校舍建築費、七萬元。計、實、在、內、因、防、空、學、校、借、用、該、校、校、舍、故、軍、政、部、撥
補、該、校、另、建、校、舍、經費、則、應、為、三、五、八、六、五、〇、元。約、佔、總、歲、出、百、分、之、十、三、四、中
等教育經費、八、六、五、〇、三、二、元。佔、省、教、費、百、分、之、四、七、中、學、總、需、費、五、六、九、八、〇、四、元、
師範學校經費、六、八、一、六、九、九、元。職、業、學、校、經、費、三、六、六、〇、八、元。各、佔、中、等、教、育
經費、百、分、之、三、五、百、分、之、四、其、百、分、之、三、三、各、縣、歲、出、經、費、總、數、為、一、七、五、三、三、
六、六、三、元。內、縣、教、育、經、費、六、三、四、四、五、六、三、元。佔、總、數、百、分、之、三、八、中、等、教、育、經、費
五、九、四、八、九、五、元。佔、縣、教、費、百、分、之、八、八、中、學、總、需、費、五、二、四、二、六、九、元。師、範、學、校、經

費四六八〇三元。職業學校經費三二四元。各在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八，百分之八與百分之三九就中因縣立初級中學經費多，緣此實呈縣政府擬為縣立初級中學經費學校經費所佔百分之九率降低。

(四)課程：本省各類中等學校課程之分配悉依原部定標準下辦理。如前
有十九年秋招收新生各高初級中學之課程悉依原部定標準。如前
高初級中學各學科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排配。師範簡
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課程則參照十九年春其三十年秋 部頒
之各該校及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排配。職業學
校之課程高初級職業學校係依原部定標準。如前
部頒教學科目及每週
教學時數表排配。高級之業職校及初級實用職校則參照二十一年十月
部頒之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其二十七年分 部頒創設
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中之有圖規定編排。營業學校則由

本廳會同本海關總辦及各部類商報業士助察督教各學年應檢科
目及教員考績時數其責備除留學學生富與酌量備配。

(三) 教學

1. 查核教學進度：各科教員應于每學期開課時假廳所用教本
及各教科課程標準，填檢各週教學進度預計表，由校分別存報，另製
有教學進度實況記錄，以備隨時查核。

2. 整頓訂改正作業及月考次數：自二十一年度起，對於國英數理化史
地教育職業等科作業訂正，其舉行月考次數，均有具體規定，見本省中
等學校規程及辦學辦法，教學一章中，已通飭實行。

3. 抽考及調閱學生學業成績：本廳于二十九年冬先後頒訂考教
業成績辦法兩種，一為抽考學生學業成績辦法，由督學隨時赴校抽考，
為調閱學生練習不及試卷辦法，由廳電調各指定科目之練習本或試卷。

學校轉飭改進。

4. 組織研究會：各縣縣區均有中學教育研究會之組織，會中設有教學組，由各級參加會員研討教學改進事宜。

(5) 學業成績展覽：依照本省中等學校成績展覽辦法，於每學期將終了之前三週內，由廳規定日期，令知各校舉行成績展覽，並派員考核，其展覽成績，以學生平時各科作業為主。

(6) 限制教員缺課：規定開學放假日期，自二十九年秋季起，嚴格限制各校教員缺課，其小學已請假者，須分別補教，請假達二週或兩週以上者，須請公理，同時各校開學放假，須確悉規定日期，不得遲開早教，其因特殊事故開學稍遲者，亦飭其減少假期，以補足所缺課程。

(六) 訓導：

1. 書科作業單及單案管理：本省初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之學生

（一）律實行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舉凡服裝、外出、食、宿、寢、食、教室、操場、野外等規則，及每月勤務等，悉依此。部擬辦法辦理。

（二）施行新生入學訓練：本省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之新生，均予入學時，依此。部頒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舉行訓練，藉以增強其對基督教之了解，其正確信仰。

（三）推行導師制：本省自奉頒中央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點後，即訂定施行細則一種，復予本省中等學校推展該務暫行辦法，創導章中對導師之職責，詳加規定，各校得採組導師，其年級導師並行制度，凡係組導師之專任教員，得按其每週所任之教學時數，減中二小時至四小時以專責成。

（四）注重生產勞動及戰時服務：提倡生產勞動，如依照 部頒各級學校實施農業茶業生產辦法大綱，督前各中等學校從事農業茶業生產，以依此本省

不九年頒行之中等學校學生產學勞動法鼓勵學生從事生產勞動地
行以來尚具成效。現時後才服務辦法早經部令公佈且規定各中等學校畢業
生每週應有數時後才服務訓練之旨。本省自亦如實實行各級學生對於徵兵儲蓄積
產勸業等項均尚能積極參加。

5. 促進黨國活動：為指導學生正確思想計。所有各中等學校均應設訓育
主任及公民教員各員之員。凡屬訓育主任應由黨部指定其他訓導人員亦由本黨具名由黨
部及公民教員或對三民主義教育課切切。凡若有修訂原則等項協助各民共黨教育青年團員科
支部部及各校吸收團員家長團務均應充其責任並協助之云云。以補助訓導主任之實施。

6. 督飭各級社會教育：本省自自奉黨令後各級學校均應設社會教育委員會及社會教育
部。即通飭各中等學校組織社會教育委員會。凡屬社會教育委員會應設委員若干人。分科辦理民
衆學校及抗敵宣傳等項。其各級學校應設有五德民部。以維護公衆。

(三) 軍事訓練

1. 重視軍事科目：對於師範學校之教育學科其他地方自應注重。感其作育
體育等學科。應與軍事學科之有關係者。並舉行軍事訓練。高初等之學校。應由軍事委員會
科員。及師範訓練科目。均應令飭將別予以重視。不得擅行減省。或變換訓練

學生守業之組織

2. 加強修業員習之作：師範生教學實習足以証驗其言為理想，而其中增加教學者，技師長行政經驗，尤為其要。本省訂頒有各師範學校畢業生實習辦法，並于三十年代內分別設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五所，以謀教學實習之便利。職業學校之實習時間，係依應部定標準辦理，未予減少。實習時均由教員指導，並導其工作以為表率。實習成功，以生之態度為主要法重成本會計之練習。

3. 實質的精神訓練：各師範學校可能時均利用各種集會及小組討論或專題研究等，予學生以精神上之訓練及鼓勵，以引起其服務教育之興趣。其在軍事基層員做過工作之認識甚為願望。素業學校則儘量與公有團體密切聯繫，並聘各級專門人才，或某行業職業專家演講，或引導其參觀見習，或實習，使個別創造，藉以培養其學生之創造精神，此誠為道德。

4. 指導就業服務：本省師範學校，對於初期畢業生之服務，訂有指導辦法，內容尚屬切實。已通飭各實行。職業學校，對於將來畢業之學生，均先舉行調查登記，並其各有酒樓，函詢酌洽商，然後呈報教育廳，統統於登記就業。其目的就業者間，仍由學校給予指導，以增進其服務效能。

(八) 設備及教科用書：

1. 校舍設備：本省各省市中等學校校舍，因受疏散影響，或年久之故，頗多不敷^{設備}或朽壞之處，尤以學生宿舍為然。迭經遣派督學以实地觀察，擬予興造，每限于經費，不克令行。空施億款，最急需者，衡酌財力，從事修葺，新建築者，祇有省立貴陽高中，高農及錦屏林職三校校舍。至最近，又准設子或開辦之縣私立中等學校校舍，尚較整齊合用。

2. 教學及生產設備：本省各公私中等學校之理化儀器藥品，均標本，儀器，機械，器具等教學及生產設備，向極簡陋，並以戰後交通運輸困難，購備更非易事。如二十六年度向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訂購之理化儀器八百套，迄今仍未啟運，所有職業學校之農場工廠或其他生產組織，設備亦多單簡，不能充分應用，影響于科學及生產教育之進展者甚巨。

3. 教科用書：各中等學校所用之教科書，大抵為各大書局發行之審定教本，惟因書價漲漲，非學法不能負擔，間有兩人共用一書者。又以課程標準，屢經修訂，原教本應增刪處甚多，教員教學時，雖仍可自行編發補充教材，或摘錄筆記，然究不若適用教本之簡便，若能由教育部予以統籌配備，並廉價發售，教學更便利。

(九) 教職員：

1. 檢定：本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自二十六年就開始辦理，迄今已續辦至第六屆，計前五屆標定合格者，高中師範正式教員三三〇人，代用教員一九二人，高職正式教員一九人，代用教員十三人，初中正式教員二三九人，代用教員一三七人，初職正式教員九人，代用教員十九人，簡師正式教員四人，代用教員一人，共九七四人。至第六屆檢定，雖尚未結束，預計合格者，亦可有數十人。惟因各校教員流動性極大，經檢定合格者，或

改就他業，新服務學校者，或尚未申請檢定試以本省二十九年度第一、二期十七所省縣私立中等學校，與三十年度第一、二期八十二所省縣私立中等學校之教員調查情形，統計如下表：

年級	類別	檢定合格		未檢定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全年	中學	218	52	14	8	7	726	103	34	1174	
二十九年第一期	中學	227	66	13	19	4	5	788	109	37	1268
三十年度第一期	中學	227	66	13	19	4	5	788	109	37	1268
共計		445	118	27	31	12	12	1514	212	71	2441

2. 任用：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之。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核委，必要時，亦得由教育廳會請省政府逕行委派。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呈呈廳備案。中等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聘合格人員，致送聘約，並檢同履歷報廳者核，教員任期，初聘為一學期，續聘以一

學年為原則。

3. 進修：本省自二十七年起，奉 部令辦理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已歷四次。第一次參加教員二十六人，第二次一〇三人，第三次八五人，第四次七九人。前二次均由教育廳主辦，後二次則由廳會同國立新大學及其師範學院、師範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辦理。計分國文、算數、理化、教育等組講討，尚具效果。另舉行教員繼續在任校任職，滿九年待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之規定，核准教員休假進修，並仍支原薪，以資鼓勵。

以待遇：本省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原為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之校長月薪一七八元，專任教員一四〇元，初中及其同等學校之校長月薪一三六元，專任教員一三二元，高初中及師範初中合辦九班以下學校之校長月薪一五〇元，專任教員一三六元。至二十九年秋，增為校長月薪分為二一八元，一八〇元，一六四元，專任教員月薪分為一七〇元，一五六元，一三八元三種。二十

年夏復由省府規定省會各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每人月予實物補助米七七、八市斤（實陽牙三斗）並二市斤，每年三月及八月，並分別發給單制服夾制服一套，分佈外縣之各省市教職員，則比照當地縣政府所發職員實物補助數量發給實物。至各縣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則遵照令飭各該縣縣政府或校董會設法比照省校待遇提高，並亦籌給實物補助或出洋津貼。

(十) 學生：

一、人數：戰後本省中等學校學生數，年來均有增加，除圍立中等學校不計外，二十六年度有省縣私立中等學校四十五校，學生一三二六四人，二十七年有省縣私立中等學校四十六校，學生一三九七五人，二十八年度^省省縣私立中等學校五十五校，學生一三九六四人，二十九年第一學期有省縣私立中等學校六十一校，學生一四二四七人，並將二十九年第一學

學期及三十年度第一學期省縣私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統計如下表：

年級	性別	中		師		範		總計			
		合計	男	合計	男	合計	男				
二十九年第一學期	合計	14902	11664	3238	2802	2084	718	417	334	45	18183
三十年度第一學期	合計	15810	12572	3222	2202	1613	589	667	601	66	18679
共計	合計	30712	24236	6460	5004	3697	1307	1084	835	111	36862

(一)二十九年度：A. 中學共60校，B. 師範共17校，C. 職業學校在縣縣立十七校。
 (二)三十年度第一學期：A. 中學共63校，B. 師範共12校，C. 職業學校在縣縣立八十二校。

乙師範生待遇：本省師範生伙食，向由省給予津貼，其數至微，在二十九年年度前，僅每月給津貼二元一角，嗣即增為每生每月給津貼六元，三十年度開始時，增給每生津貼十五元，仍屬不敷，同年秋，又增嘗為每生每月給津貼二十五元。最近復奉 部發師範生膳食補助費三六、九八〇元，規定每人每月補助十元，計十至十二月二個月共三十九元，已分別轉發。另本省訂有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規定合格學生，年給獎學金六

千元，逐本奉部核發，是項獎學金為六三〇元，依照現有師範生數十二分之二分配，每人六十元，並辦理中。

(乙) 改進計劃：

(一) 行政：本省中等教育事業日增，本廳第一科除主管中等教育外，尚須兼辦高等教育事宜，原有之人員及組織，實不敷支配，自三十八年度起，於該科實行分設二股，以主辦中學，師範及職業業高等教育事宜。另為適應需要起見，自三十八年度內，將分別組設省建教合作委員會、職業學校輔導委員會，及實施中小學學步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

(二) 分層設校：

1. 中學：原設各中學，除省立高中、貴中、女中，仍維持十二班舊狀外，其餘各中學，均以逐漸擴充班級，辦理高中單軌二班及初中雙軌六班為原則。必要時，並于各校酌設女生部，或再于各中學添設一、二層，增設省

女中學二所。縣私立初中，請求增辦高中者，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本省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施行細則辦理。

二、師範學校：原設師範學校，除省立貴師、女師各調整辦理為師範六班、簡師四班，必要時再附設初中三班外，其餘各省師，大致以辦足師範六班及初中三班為度，銅師則辦理為師範三班及簡師七班。三十二年度起，數年內將于第四師範學校區內，籌設省師一所，第六師範學校區內，籌設省女師一所，及次第就各指定之省師內，酌設女師部，並督促次第就築二、三、五、六各師範學校，由各該區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籌設置，暨正簡易師範學校各一所，以注重男女共師範教育機會之均等及簡易師範學校之推設。

三、職業學校：省立貴陽高級農工業職校，除辦理三年制班級外，並兼辦五年制或六年制招收小學畢業業生，施以充分訓練，省

立貴陽醫學專職校即改辦為高級醫學專職校省立安順初級實用職校

即改辦為實用職校卅三十一年度開始後即着手籌設省立都勻造紙初級實用職校卅三十二年

度內在第五六職業學校區分設省立威寧毛織科及省立正安蠶桑科兩

校實用職校卅三三年度內在第四職業學校區分設省立貴陽高級商

業及省立安龍製糖科初級實用職校關於省立高級法專職校更擬于

各行政督察區所在地逐次添設以配合各該區內衛生事業之發展

(二)經費：卅三三年度省經費概算業奉行政院核定歲出數為四三二

四五二七四元省教育經費為四八四六二一四元佔總歲出百分之十一二中等

教育經費連師範生伙食費各項補助費及臨時費計算在內約六五八

八〇九元佔省教育經費百分之五三四其中中學經費七四五四三五元師範

學校經費一八八九七四〇元職業學校經費六五二九三四元各佔中教經

費百分之二八八百分之四五九及百分之二五二師範學校經費中因色

括有師範生伙食費五八〇八八〇元。故所占比率較高。就本年度財力言，中等教育費所占之百分比，共其分配之百分比，已與部定標準相差。不遠。今後當再調整增籌，務求與標準吻合。至以各縣三十八年度歲出經費言，約計六千餘萬元，其中教育經費約一三〇三七三〇二元，估計佔總歲出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中等教育經費，與中學師範職業學校經費，尚未統計竣事，預計當較上年度為增加。

(四) 課程：各中學及師範學校之課程，今後應恪照規定字施，不得以任何藉口擅自變更科目，或增減每週教學時數。督學並視導時，對課程表之排列，尤應特別注意校正。職業學校之課程，今後應更作有計劃之調整，廣徵意見，連續排列，或由學校試編，或集專家考訂，呈請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五) 教學：關於各中等學校之教學，除將已行者，更予澈底實施外，

應即遵照 部頒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会組織通則，通飭各校
正式組織，以鼓勵各教員研究教學之興趣。並嚴格執行。二十一年七月
部頒促進中等學校校務培養學風之一般實施方案，關於教學者全
章各規定，以期增進教學效率。

(六) 訓導：除實行促進中等學校校務培養學風之一般實施方案關於
訓導者全章各規定外，並作下列措施：

1. 修訂本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本省二十七年所頒行之
導師制施行細則，已多不甚切合及適用之處，應即參酌修訂，並特將
師範學校導師應行注意事項列入通飭實施。

2. 訂定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訂定是項辦法，令飭各
師範學校，予實施，新生入學訓練時，支配適當時間實施之。

(七) 專業訓練：層級過去辦法，切實辦理，務期專業技能訓練，由專

業精神訓練並重。

(八)設備及教科圖書：

大發起建校運動。各省立中等學校校會，既受限于省庫財力，不能充分興造。應請利用各縣在地之地方政府，與熱心教育士，伸助力，從事捐募勸募，將原有校舍，加以擴充或改建，以堅實耐用為度。由廳派員參與組織委員會辦理，對於熱心襄助及捐資興學之人士，並照章予以獎勵藉資法式。

又逐謀充實設備。各校之教學及庶務設備，今後應逐謀充實。先就現有者，亦以調查登記，次則原訂最低設備標準，然後撥款分年購備。其能自創業者，並鼓勵員法自行購備。其須修葺者，由省立科學館設廠修理。有非本省所力能負起者，則擬請中央予以補助。

3. 編印教材叢本：建議教育部對於各省市中等學校之通用教材

教本聘致專家重行編訂，並成立大規模公家印刷所，利用國紙，從事印刷，依照成本發售，以解除供應困難。

(九) 教職員：

1. 培養合格師資：本省自三十年秋，曾奉部令保送學生入國立重慶師範學院初級部史地理化學科肄業，經部訂定辦法，選送合格學生免試升入全國立大學師範學院指定科系深造，今後當層層續辦，並擬請准予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內籌設高級中學教職員進修班，以充裕師資來源。

2. 提高教職員待遇：三十八年度各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月薪增為二五〇元，二三〇元及一九〇元三種，專任教職員月薪則亦增為二〇〇元、一八〇元及一六〇元三種，實物補助在外，貴陽市內之省立教職員，並每人每月給房貼四十元，藉復安心服務。至各縣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當分別令飭比照省立校長高。

正辦理中。

3. 訂定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及服務規程。本省原訂有公私高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程一種，現已大部不適用，擬依照目前規定之規程，並參酌各項新章，有闕之處，重新修訂。是項規程對於任用資格及手續、任教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與兼任教員之待遇、俸給等級、工作範圍、進修、休假、養老、郵金、獎年、考績等均詳為規定，以資信守。

(十) 學生：

1. 充實學額：本省各中等學額尚不充足，反之，亦有超過一班五十八人者，應予裁制。至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額，則每每不足，應在畢業班次恆有不及十五人或二十五人一班之標準者，補救之方，職業學校擬多辦五年制或六年制之高級班，在收小學畢業生，並設法減納學生費用，以資鼓勵。師範學校或科學生之入學資格，擬請明令准予寬收同等學力學生，並訂定指導導中心學校及初級中學畢業生升學師範辦法，督飭各校切實施行，暨增設

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額，以增加師範生入學之入數。

6. 限制轉學：試後本省中等學校學生流動轉徙，漫無限制，學籍管理，深感不易。曾于二十一年冬，頒訂貴州省中等學校學生轉學辦法，今後當嚴格執行，以根除青年倖進取巧，草率思遷之心理。

3. 改善師範生待遇：二十一年度省概算，列各省立師範學校學生伙食津貼，每人每月四十一元，較二十年度，已大見增加，擬再請求 教育部核發膳食補助費，每人每月十五至二十元。至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所應需之膳食費用，當飭由縣政府儘量設法優予津貼或補助。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內，所有各省縣立師範學校學生膳食，應全由政府供給，並請米教育部發給膳食補助費，移作補助學生制服及書籍費之用，以期達到師範生完全公費之待遇。

